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购买服务项目

验收报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4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我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正阳县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项目进行了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完成情况

国家及省下发到我县需要评估的图斑为 4058 个，面积 41838.13 亩。该项工作驻马店宇飞测绘服务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组织严密，分工明确，严格规范，全面完成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并形成正阳县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成果。

二、检查情况

正阳县林业局按照《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采购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对正阳县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成果及外业举证照片等资料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结果如下：

根据《合同》要求，驻马店宇飞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正阳县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

结果与实地现状一致，符合《河南省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价技术方案》（豫自然资发〔2022〕4号）的相关技术要求。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数据已先后经市、省质检通过。

经评审，正阳县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成果符合正阳县林业局在《合同》中的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组长：丁昂

验收人员：李豫凡 赵威 夏凌 徐丽娜

